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183/2012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6月29日至7月24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G.(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波兰

来文日期: 2012年4月15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2

年7月26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年7月23日

事由: 就不人道监禁条件提供充分赔偿

程序性问题: 可否审理——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实质性问题: 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有尊严对待的权利: 获得有效

补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5款、第十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2款(子)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2183/2012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M.G.(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波兰

来文日期: 2012年4月15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M.G.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 务委员会的第 2183/201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提交人 M.G.是波兰国民,1941 年出生,他声称是波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5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赋予他的权利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2 月 7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¹ 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一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一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了保留,即"如果同一事件已经过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将排除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的程序"。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被华沙地区法院判定犯有欺诈罪,随后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在华沙莫克托夫拘留中心服刑。尽管他长期有高血压,但他在到达拘留中心三天后才接受了首次体检。他与其他五名囚犯共处一间牢房,据他称,这等同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具体来说,他解释道,牢房面积狭小,每名囚犯仅有 1.9 平方米的空间,而国家标准规定每人空间为 3 平方米。其他囚犯的罪行更严重,如谋杀和抢劫,其中一些吸毒或酗酒成瘾。未根据所犯罪行对囚犯分开关押。提交人诉称,他无法接受同室囚犯的文化、教养和行为,导致他精神遭受折磨。
- 2.2 在牢房里,厕所用一个简易窗帘隔开,没有任何隐私,给所有囚犯造成不方便。因为缺乏空间,囚犯不得不在床上吃饭,导致床单始终肮脏。唯一一扇窗户无法正常通风,两个灯泡光线不足,无法读写。由于囚犯以及大声收听无线电,牢房噪音不断。提交人声称,牢房条件使他无法为计划出版的新书编写材料。
- 2.3 据提交人称,作为被定罪的人,他应该在半开放式监狱设施内服刑。但是,鉴于他有高血压,根据体检医生的指示,拘留中心管理当局决定他仍应留在该中心。提交人声称,他多次向中心管理当局提交关于监禁条件的申诉,但未收到任何书面答复。一名曾担任他的"指导员"的工作人员向他解释称,所有牢房的条件都是相同的。
- 2.4 2007 年 7 月 3 日,提交人就牢房监禁条件向华沙地区法院提出申诉,要求为他遭受的损失作出经济赔偿,金额估计 450,000 波兰兹罗提。²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地区法院裁定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法院在裁决中提及波兰宪法法院 2008 年的裁定,据此,牢房人数过密本身构成不人道待遇,多项不利境况累计可构成酷刑。地区法院命令拘留中心主任向提交人提供一份书面声明,承认监禁条件侵犯了他的权利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地区法院评估了监禁期限和监禁条件对提交人的健康和人身权利造成的累积影响,认为这一声明足以补救侵权行为。鉴于此,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经济赔偿的申诉。
- 2.5 2008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人就地区法院的裁决向华沙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他的上诉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驳回,理由是,在这一案件中,要求拘留中心主 任提供的书面声明是充分的补救办法。
- 2.6 2011 年 2 月 3 日,根据地区法院的裁决,拘留中心主任在书面声明中承认 提交人在 2007 年 2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受监禁期间的监禁条件侵犯了提交人的 人身权,并称这种情况不会再发生。
- 2.7 据提交人称,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诉受到限制,未向他有效开放。波兰的司法程序通常包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裁决。上诉法院无法重审案情事实,而仅

² 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约为 120,000 欧元。资料来源:波兰中央银行,www.nbp.pl。

仅是纠正法律适用情况。此外,原告必须由律师代表,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提 交人只能寻求国家指定律师的援助。该律师向他解释称,就他的案件来说,上诉 至最高法院绝无胜诉前景。因此,提交人无法利用这一途径。他再没有其他可用 的司法补救办法,因此,他认为已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提交人认为,国家法院判决给他的赔偿,即拘留中心主任的声明,不足以补救他遭受的伤害。他声称是波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5款和第十条第1款赋予他的权利的受害者,并要求获得经济赔偿。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 4.1 2012 年 10 月 2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请委员会驳回该来文,不予受理。
- 4.2 缔约国辩称,首先,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根据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对他的监禁不但是合法的,而且是华沙地区法院根据《刑法》第 228 条第 1 款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裁决命令将他监禁,原因是,提交人所犯罪行可以被判处有期徒刑。
- 4.3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他在华沙莫克托夫拘留中心的监禁条件达到《公约》第七条范围内的严重程度。缔约国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涉及不充分监禁条件的问题属于《公约》第十条的范围,而不是第七条的范围;应当有严重的加重情节因素,才能使监禁条件导致的侵害行为升级为违反第七条。³ 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居住在过度拥挤的牢房中,人均面积 2 平方米,未达到法定的 3 平方米,牢房的卫生设施角未合理隔离。但是,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获得了所有必要的用品和食物,从未受到虐待。因此,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关于侵犯了《公约》第七条赋予他的权利的指控根据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 4.4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违反《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指控,缔约国宣称,该指控根据属人理由不可受理。缔约国提及《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据上述条款,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的人应具有受害者身份。缔约国辩称,国内法院承认因监禁条件不佳使其权利受到侵犯,并命令拘留中心主任书面道歉,补救这一侵权行为,因此,提交人不具有受害者的身份。在审查提交人的金钱索赔要求时,国内法院适当考虑到了监禁期限、侵权范围、存在的累积因素以及监禁对提

³ 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以下来文中的判例,第 683/1996 号来文,Wanza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案;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1977 号来文,Weismann 和 Lanza Perdomo 诉乌拉圭案,1980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241 和 242/1987 号来文,Birindwa 和 Tshisekedi 诉扎伊尔案,1989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1/1996 号来文,Robinson 诉牙买加案,2000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775/1997 号来文,Brown 诉牙买加案,1999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交人身心健康的影响等因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并不构成《民法》第 448 条下予以金钱赔偿的充分理由。

4.5 2013 年 1 月 28 日,缔约国重申其对来函不予受理的立场,并请委员会在案情之外独立审查来文可否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13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不同意缔约国关于不予受理的论据。
- 5.2 他重申关于监禁条件的诉称,并补充说,他被监禁时已经 66 岁并患有高血压。因此,监禁条件使他处于中风或心脏病发作的危险中。提交人指出,最初宣判他在半开放式监狱服刑,那里的居住式牢房白天开放,仅在晚上关闭,但实际上他被安置在过度拥挤的牢房内,除了每天一小时的散步外,整天被锁在里面。
- 5.3 缔约国称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根据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关于这一意见,他认为,由法院下令拘禁他这一事实没有相关性,缔约国把他置于不人道的监禁条件下,对他的监禁变得不合法。
- 5.4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对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提申诉的辩论,大意是已向他提供了有效的补救办法,不应将他视为受害者。他认为,他没有收到国家的任何道歉。在他看来,拘留中心主任的书面声明只是证实了他的权利遭到侵犯,不构成道歉。此外,由于国内法院未予以他货币赔偿,提交人不认为他已获得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
- 5.5 最后,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提出抗辩,即监禁条件仅属于《公约》第十条的范畴,不属于《公约》第七条的范畴。他坚持认为,如果他的申诉被认为仅属于第十条第 1 款的范畴,这意味着,他没有因恶劣的监禁条件遭到残忍和不人道待遇。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 6.1 缔约国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 月 9 日重申之前的意见,维持其观点,即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 6.2 缔约国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2010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人就他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在华沙莫克托夫拘留中心的监禁条件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欧洲法院以编号 43325/10 登记该申请,并于2014 年 10 月 6 日转达给政府。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关于缔约国 2013 年 8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 月 9 日的信函,提交人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和 2014 年 2 月 6 日提交了补充评论,指出缔约国应提供关于申诉案情的意见。

7.2 2015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他提交给欧洲人权法院的呈件的信息提交了意见。他指出,因为他提交给欧洲法院的申诉直到 2014 年 3 月 25 日才获登记,他认为,在他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时,法院没有待决案件。他收到欧洲法院的信函,要求他证实他仍有意让法院审查他的申诉,但他没有回复此信函,因此他认为,法院没有收到他的回复,将撤销他的案件。

7.3 2015年2月16日,提交人向委员会转交了他在同一天给欧洲法院的信函, 他在信中请法院中止审查他的申诉。提交人坚持要求由委员会审查他的来文。⁴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未曾经过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 2012 年 4 月提交首次来文时,明确表示没有向其他任何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类似申诉。然而,2014 年 12 月 15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提交人在 2010 年 5 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类似申诉,法院登记了该来文,申请编号为 43325/10。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称他于2015 年 2 月 16 日致信法院,请法院中止审查他的案件。但是,根据卷宗信息,法院仍未判决该案件。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当同一事件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时,委员会没有管辖权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处理来文。5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不予审议本来文。
-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4 2015年2月27日,欧洲人权法院登记处证实,提交人的案件仍有待该法院判决。

⁵ 例如,见第 1573/2007 号来文,*Šroub* 诉捷克共和国案,2009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8.2 段。